

宣威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宣威市卫生健康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公开 招聘编制外工作人员的公告

根据《中共宣威市委组织部宣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聘用人员管理的通知》（宣办发〔2014〕65号）和《中共宣威市委组织部宣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编制外聘用人员业务办理程序的通知》（宣办发〔2016〕68号）文件精神，宣威市卫生健康局结合卫生监督协管巡查工作需要，拟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制外聘用人员5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择优聘用。

二、招聘岗位及职责

（一）招聘岗位

卫生监督协管员5名（属编外聘用人员，按合同制进行管理）。

（二）岗位职责

服从宣威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工作管理和业务指导，承担卫生健康综合监督辅助执法工作。主要负责

开展食源性疾病及相关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监督巡查、学校卫生监督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母婴保健相关信息报告、公共场所卫生巡查、职业卫生巡查，协助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完成宣威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招聘条件和要求

(一)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年满 18 周岁以上，30 周岁以下（199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03 年 11 月 17 日期间出生）；
- 3.具有普通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 4.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心理素质、纪律观念强；
- 5.自愿从事所报岗位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精神，服从工作安排；
- 6.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 1.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 2.受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 3.曾在以往公务员招录考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中受禁考处罚尚在禁考时限内的人员；
- 4.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人员；

- 5.曾因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被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
- 6.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 7.录用时未取得毕业证及招聘岗位所需其他证书的人员；
- 8.试用期内及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9.现役军人；
- 10.具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招聘为编制外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四、招聘程序

（一）发布招聘公告

本实施方案通过宣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xw.gov.cn>）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公告。招聘过程中的有关通知和公告均通过宣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公开发布，请应聘人员随时关注。因查看其他渠道信息造成的一切报考失误，由报考人员自行负责。

（二）报名程序及要求

报名人员填报个人信息时要认真阅读公告，符合条件的方可报名，不按照本次招聘公告提供报名材料的人员不能进行报名。

1.报名方式：现场报名，由工作人员对报考人员所持材料进行现场审核。

2.报名时间：2021年11月17日至11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报名截止日期：2021年11月19日下午17:30。报名地点：宣威市卫生健康局四楼403室，咨询电话0874—7207138。

3.报名须提供以下材料：

（1）宣威市机关事业单位招聘编制外聘用人员报名表（附件1）；

（2）本人近期1寸彩色照片（2张）背面写上本人姓名；

（3）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查原件收复印件，下同）；

（4）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户主页与本人页复印在一张纸）；

（5）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从学信网下载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各1份；

（6）属复退军人的还需提供《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

（7）考生诚信承诺书（附件2）

（8）未就（过）业保证书（附件3）

对填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件、证明材料报名的人员，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报名资格。

4.招聘计划人数与有效报名人数须达到1:3的比例方可开考，达不到开考比例的，由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是否放宽开考比例。

5.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贯穿于公开招聘的全过程，对在任何时间和环节不符合本次招聘公告所列条件要求的考生，立即取消其聘用资格。

(三) 考试

本次招聘考试只笔试，不面试。不提供或推荐任何考试参考用书，不委托任何个人或部门举办培训辅导。

(1) 笔试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卫生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90 分钟，采取闭卷纸笔作答方式进行。

(2) 笔试时间及地点：笔试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笔试时考生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准考证入场。

(3) 笔试成绩于笔试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布。

(四) 体检考察

(1) 体检考察工作由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与招聘计划人数等额确定体检、考察人选。若体检考察人选末位多人笔试成绩相同，则一并进入体检考察，最终由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察结果择优确定进入拟聘用人员公示名单。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到指定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进行吸毒史排查。因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所造成的岗位空缺，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一次。

体检合格考生确定为考察对象。考察参照公务员考察等有关要求进行。出现体检考察不合格现象时，由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是否递补及递补相关事项。

(2) 根据笔试成绩确定进入体检考察人选的，若自愿放弃体检考察，必须在体检考察开始前三天，向市卫生健康局提交《自愿放弃体检考察资格申请表》(附件4)，否则将被视为违纪人员，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五年内禁考。

(五) 公示和聘用

根据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聘用。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为保护考生权益，反映问题时须实名反映。

(六) 签订劳动合同

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汇总拟聘用人员基本情况，按程序研究决定后，与招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组织招聘人员培训后上岗。

五、招聘岗位待遇及管理方式

(一) 招聘人员待遇。本次招聘卫生监督协管员正式签订聘用合同后，按照宣政办发〔2017〕107号文件财政保障标准执行，待遇为3300元/月/人(含五险)，并按有关政策享受相关待遇。

(二) 招聘人员管理方式。此次招聘职位被聘用人员实

行合同制管理。聘用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用人单位根据需要可以续聘。合同制人员不转人事档案。合同有效期内，用人单位与受聘人双方履行合同规定，聘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受聘人不再具有劳动人事关系。

(三) 聘用期内考核不合格或发现隐瞒聘前不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人员，取消聘用资格，终止聘用合同关系。

六、纪律及监督

(一) 招聘工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 招聘工作人员与应聘人员存在回避关系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回避。对违反聘用纪律规定、失密、泄密、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监督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and 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疫情防控要求

招聘各环节全程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报考人员，须做核酸检测并提供近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报考人员全程均应佩戴口罩，进入相关场所主动扫健康行程码、测量体温。

八、其他

(一) 本年内因聘用人员离职造成岗位空缺，招聘单位还需招聘人员补充的，由招聘工作领导小组从此次发布的招聘公告中报名并参加考试的人员中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体检、考察、择优聘用人员，不再重新制定招聘方案及发布招聘公告。

(二) 本招聘方案由宣威市卫生健康局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宣威市机关事业单位招聘编制外聘用人员报名表

2.考生诚信承诺书

3.未就（过）业保证书

4.自愿放弃体检考察资格申请表



附件 1

宣威市机关事业单位招聘编制外聘用人员
报 名 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相片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学 历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 位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有何特长					
学习及 工作经历					
家 庭 成 员 情 况	姓 名	关 系	所 在 单 位	职 务	
备 注					

附件 2

考生诚信承诺书

我已仔细阅读了《宣威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公开招聘编制外聘用人员公告》，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在此，我郑重向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主管机关作以下承诺，并自愿承担由本人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责任：

一、自觉遵守宣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的政策规定。

二、不弄虚作假，不伪造、不使用假证明、假证书。报名时所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信息与招聘岗位要求的所需条件一致，且真实有效。同时准确填写有效的联系电话，并保证在公开招聘期间联系畅通。

三、不故意浪费考录资源。若本人自愿放弃资格复审、体检考察资格、聘用等资格，一定按要求向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提交本人亲笔签名的自愿放弃申请书（表）。

四、考试不作弊也不协助他人舞弊，尊重监考人员和考官，服从工作人员安排。认同雷同卷鉴定结果。

五、保证符合报名及录（聘）用资格条件。若有违反考录纪律或填报虚假报名信息等行为，一经查实，自报名起至录（聘）用期间的任何时候均由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主管机关取消笔试、体检考察、录（聘）用等资格，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未就(过)业保证书

宣威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民族____、出生于_____年____月、身份证号_____。我于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院校）_____专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报考宣威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卫生监督协管员，现参加（体检考察资格复审）。本人作如下保证：

在正式报名前（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人属（未就过业人员，毕业至今未与任何单位签订过劳动合同；曾经就过业人员，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_____（原工作单位）解除（终止）了劳动合同后，至今未与任何单位签订过劳动合同，在正式报名前，即_____年____月____日处于未就业状态，原工作单位联系电话：_____、联系地址：_____）。

以上保证若不属实或被举报、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在任何阶段核实为弄虚作假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即招聘单位主管部门与招聘主管机关在任何阶段均可取消本人的笔试、聘用（含取消加分后笔试成绩仍进入拟聘用范围）等资格，并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考生亲笔签名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处填写“√”或“×”并加按本人手印。

特别提醒：考生所保证或承诺过的事项，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将在任何阶段进行逐一核实，请考生务必诚信填写，切勿弄虚作假。

附件 4

自愿放弃体检考察资格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照片处
身份证号		准考证号				
报考单位主管部门						
报考单位				报考岗位		
放弃体检考察资格的申请和事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按手印）： 年 月 日</p>					
招聘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 年 月 日</p>		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 年 月 日</p>		

备注：笔试后进入体检考察的，若自愿放弃体检考察，必须在体检考察开始前三天，向市卫生健康局提交《自愿放弃体检考察资格申请表》（必须按该表格式内容填写），否则将被视为违纪人员，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五年内禁考。